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、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、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

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、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